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穎琦

電 話：02-77367422

電子郵件：e-j17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7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578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(府)督導所轄學校啟用冷氣前，應注意設備巡檢及
維護保養，以確保正常使用並節約用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2年4月28日能技字第1120500433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經濟部能源局來文表示，空氣濾網長期不清理將導致回
風量下降，間接降低冷氣製冷能力，增加設備耗電量，爰
定期清潔冷氣可有效降低用電量，其中定期清潔冷氣濾網
約可省10%之冷氣用電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)督導所轄學校應定期清洗校園冷氣濾網，以提
升能源使用效率，相關資訊可參考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
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及經濟部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
電效率管理計畫」110年考評報告之附件「中小學冷氣使用
操作及建議」。
- 四、檢附經濟部能源局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花府 112/05/09

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